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还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水盆 以前用的水面 (支入间间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定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

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西藏珠峰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 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访	鲷,心	J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西藏珠峰/上市公司	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外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东方 国际	指	东方国际 集团 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 告书	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外贸所持西藏珠峰的股票被司法划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正共注)	护	(4) 化人民共和国证券注》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	x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峻
注册资本:	548,403,37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132208233X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1月1日
证照编号	05000000201605170016
股东名称:	东方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联系电话:	021-62786500
传真:	021-62786588
经营范围:	进口一二三类和出口二三类商品,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 独联体及东欧易货 贸易, 三米、补了及中外合资合作。额外, 有色金属, 生铁, 塑料, 化工原料 股 及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按件可证 核定阻 经等。以下常赖权 足 用工业消费品 外转内, 国内招标, 邮购, 汽车 俭小轿车), 开展燃料油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百 货零售, 社会资济咨询, 化水品销售, 国内贸易, 货运气理, 仓仓储, 北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 俭冷凉冷藏, 不含熟食固牢, 泉制品, 俭要幼儿配方乳粉), 展览展示服务, 媒处经营 解特中可证附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秋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批准能后可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东方外贸系东方国际独资公司,东方国际系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持有,其控制权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峻	执行董事、法定代 表人	男	110********7719	中国	中国	否
朱继东	总经理、党委副书 记	男	310********4214	中国	中国	否
陈浩	副总经理、党委书 记	男	310********2418	中国	中国	否
郑洪捷	党委副书记、纪委 书记、工会主席	男	310*******2018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相关债务纠纷得到清偿,所持西藏珠峰的股票被司法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西藏珠峰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各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珠峰的股票 227,550,008 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 6,530,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投降义务人行政变效而信允 因东方为外贸申请执行编号为(2011)沪高民二(商)初字第 SS 号《民事调解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16年6月30日作出编号为(2016)沪执 9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郡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刘美宝各自分别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1268 万元人民币。61530 万元人民币。 2.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藏环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西藏环峰"(代码

60038)限售股股票 22755008 股退还被执行人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建荣、黄瑛。 其中,8333 万股归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亿股归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所有,3200 万股归刘美宝所有,12220008 股退还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

前述司法划转共计划转东方外贸所持西藏珠峰股票 227,550,008 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 34.85%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述因司法划转被划转所持西藏珠峰的股票情况外,前六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珠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股份获得,股份锁定期36个月。在西藏珠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下简称"西藏珠蜂重大资产重组")中,东方外贸与西藏珠蜂签署了《西藏珠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东方外贸签署的上述协议、本次司法划转的承继方九州近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会投资合伙企业、刘美宝分别向东方外承诺:"一、已完全知悉和理解在2015年8月20日完成的西藏珠峰重大资产重组中,贵公司作为一方主体签 署之《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的权利义务。

二、自上述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后,将依法依规承继贵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应的权利义务。" 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功 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

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

第八节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附表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 峻 2016年7月6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北京中路 65 号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司法划转(情注明)		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27,550,008 股 持股比例:3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元 持股数量: 0股 变动数量: 227550,008 股 变动比例: 3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定し省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域实际 东或实际 东或实际 东或实际 东或实际 东或 美国人 未清债 人 大 市 的 为 关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 就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一 , 我 是 是 一 , 我 是 是 一 , 我 是 是 一 , 我 是 是 一 , 我 是 是 一 , 我 是 是 一 , 我 是 是 一 , 我 是 是 是 一 , 我 是 是 是	是口杏口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证尔(记号:0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看本报告书已款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 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 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用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 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__ 付自址票以タ L 甘木体沿

上市公司/西藏珠峰	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外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周解协议》以及《周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海成资源 傑团)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黄建菜、黄璞、中国环球耐水未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塔中矿业与东方外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 SHWMHC2013213 的 侧解协议》之及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 SHWMHC20130122 的 侧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周解书)	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1 沪高民二 倚 河字第 S5 民事调解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裁定,信息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取得的83,330,000股西藏珠峰限售股。
本报告书	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正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放路又分入基	平1月7几
公司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300007105213377
成立日期	2002年 12 月 10 日
主要股东	北京同创九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34%股份;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 侑限合伙 持有公司3.6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则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6日、证券率销与保 序、证券资产管理、融资施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使许可证经营)大为销货公司接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金结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条积长部 批准信方中开联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荐、证券资产行司提供中间介 批准的项目,	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万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	8义务人董事及	其主要负责人基本	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 久居留权		
吴强	中国	北京	董事长兼同创九鼎投资管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无		
曲国辉	中国	北京	董事兼穂甬控股有限公司总 裁	无		
魏先锋	中国	北京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覃正宇	中国	北京	董事兼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	无		
聂巧明	中国	北京	董事兼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黄益建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无		
刘洪伟	中国	湖南	独立董事	无		
张学政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韩开创	中国	北京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无		
胡念华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无		
王海航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金鉴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MI MODE			of DV (or on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代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向东方外贸偿付部分债务,也是出于

看好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及投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发展状况并结合西藏珠峰的发展,不排除未来

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法定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取得西藏珠 峰 8,333 万股股份,占西藏珠峰总股份的 12.76%。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 二、法院裁定的事由

2016年6月24日,东方外留作为执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与被执行人上海海成资源 (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路域国际有限公司等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条。上于2013年1月25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各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和《调解补充协议》,出具了(2011)沪高民二(商)初字第55《民事 调解书》。鉴于被执行人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等出现违反《调解书》的情形,东方外贸有权宣布债务到期,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本息,执行费用由各被执行人承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受理东方外贸申请后,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调解书》中确认的 还款责任。由于资金问题。被执行人新疆按城国际有限公司提出引入第三人的清偿债务方案、依据(调解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被执行人新疆按城国际有限公司提出引入第三人的清偿债务方案、依据(调解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被执行人请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依)和自然人刘美宝按照分配方案代为偿还债务。由上述第三人根据分配方案直接连本带息支付现金给东方外贸,东方外贸将持有的西藏珠峰限售股票227,550,008股依据分配方案交付第三人215,330,000股、剩余的12,220,008股由东方外贸退还新疆塔城国际有限公司。第三人均致函法院,明示同意代被执行人向东方 外贸偿还债务,接受被执行人提出的偿债方案,东方外贸对此表示接受。 三、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三、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3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执9号《执行裁定书》,依据我国《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刘美宝各自分别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 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支付51,268万元人民币。61,530万元人民币,17,230万元人民币。 2.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西藏珠峰"(代码 600338)限售股股票 227,550,088 股退还被执行人。其中,8,333 万股归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亿股归第三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所有,3,200 万股归第三人刘美宝所有,12,220,008 股退还新疆塔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拥有权益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言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的西藏珠峰限售股股票的限售解禁日为2018年8月20日。除此以外,其在西藏 珠峰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益限制情况。

五、本次司法扣划取得股份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司法扣划的承继方向东方外贸承诺:

"一、尼全知悉和理解在2015年8月20日完成的西藏珠峰重大资产重组中,贵公司作为一方主体签署之《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权利义务。 自上述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后,将依法依规承继贵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蒙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条人吉阳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扣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魏先锋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何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助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同报分页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雖与 □ 其他 ▽ 備注明 词法扣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83,330,000 变动比例: 1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及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F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票或实际变 制人或或实际否则是 持时人或清偿,在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为其, 市场的, 市场的, 市场的,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 一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所: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755号2幢3层B区33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47 号楼 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 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字词的规则中到江河外域。这一之门中代。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0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 其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用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自由披露义务人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 侑限合伙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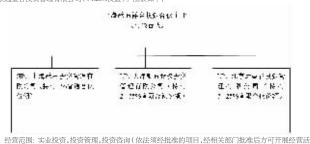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 755号 2幢3层 B区 335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 12区 47号楼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1140781815931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5日

主要股东: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权益)、天津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75%权益) 北京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25%权益)。图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代塔城公司向东方外贸公司偿还部分债务,并持续看好西藏珠峰未来经营发展。

、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暂无明确计划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西藏珠峰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珠峰 10000 万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 15.31%。

、司法划转的执行情况 2016年7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高院做出的(2016)沪执9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的

主要内容: 主要//谷: 1、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刘美宝各自分别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 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支付51268万元人民币,61530万元人民币,17230万元人民币; 2、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西藏珠峰"(代码 600338)限售股股票 227550008 股退还被执行人。其中,8333万股归第三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亿股归第三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所有,3200万股归第三人刘美宝所有,12220008股退还新疆塔城 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司法划转的承继方向东方外贸承诺: "一、已完全知悉和理解在2015年8月20日完成的西藏珠峰重大资产重组中,贵公司作为一方主体签署之《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权利义务。 二、自上述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后,将依法依规承继贵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应的权利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

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何亚平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信息按路メカへ的法へ高 並か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何亚平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6日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年10℃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減少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10000 万股 变动比例: 1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香 □ 如忠,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何亚平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9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透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7月6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东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朱晔先生、石波寿先生,尹春芬女士、张执交先生、李晓祥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姚海放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市底市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幸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以深述十四汇次。

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比京信意的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饮象》; 公司参与设立的许晚基金 宁波天神娱乐文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神娱乐 文创基金")规与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选禹资产"),北京儒意的欣影业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神娱乐文创基金积以从民币16.17亿元的价格将 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的股权转让给达禹资产。上进极权转让完成后,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不用持有儒意影 业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歷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延伸产业据之战略目标、实现未遇、公司抢股子公司北京荥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乾坤翰海")视与北京新美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互通"或"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 经农资政议》,乾坤翰海和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间新美互通进行增资,并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 4.4%的股权。

1.4%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2010-102.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晔、尹春芬回避表决,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0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滿。 大连天神娱乐般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1 层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张春平、李海冰、冯都乐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全主解张春平、华丰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延伸亭、地景之城市,以取与北京新美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互通"或"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彰坤翰海彻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市向新美互通进行增资,并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4.4%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号:2016-102)。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进展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2015年9月2015年10月7日、天神娱乐文创基金学、"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年10月7日、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以为民币13.23亿元,投资完成后天神娱乐文创基金持有儒意影业 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10月8日、13.23亿元,投资完成后天神娱乐文创基金持有儒意影业 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10月8日、日本政会的基金规与上海达周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齿意影业 49%的股权转让协议》、天神娱乐文创基金规与上海达周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周资产")、儒意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神娱乐文创基金规以人民币16.17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的股权转让给高资资。上述股权转让党成后、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不再持有儒意影业的股权。2、董事全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北京儒意饮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3、根据《家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时可实施。
4、达周资产年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上海达周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统一法选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统一法选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管理、公司人会会员、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次现代企业、运览分析,市场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调查、民意观询、企业的重复的,市场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现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调查、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待公司股份、未曾以始替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任任,社会发生,本管与公司存在任任,是成立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待公司股份、未曾以始替公司股份、未曾以始替公司股份、未曾以始替公司股份、未曾以给公司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自接近间接待公司股份、未曾以允许公司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引名称:北京德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9986527W 引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天至: 共配有限员压公司 2时间: 2007年03月09日 行: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 2代表人: 柯利明

法定代表人: 他利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作: 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番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

股东姓名/名称 0.1% 上海儒意欣欣影视工作室 有限合伙 1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估值:各方同意,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的估值,即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3亿元。因此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16.17亿元(33亿元 *49%)。 (二)性分条件

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为延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实现共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 杂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察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 积与北京新美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互通进行增资,并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4.4%的股权、公司捻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路先生持有标的公司本水投资值 科贝2%的股权、公司按股股市、实际控制人之一朱路先生持有标的公司本水投资值 科贝2%的股权、公司按照上下、实际企制人之一朱路先生持有标的公司本水投资值 科贝2%的股权、企为使责任储券为4.6%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来决。本议案据公公司董事全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3.根据《探别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末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4.根据《探别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者》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末达到公司股东大资产重组定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4.根据《探别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新美互通规有股东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型,名称是14层 A15AC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153、4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可谓在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毁)
任所:北京前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4 层 A15AC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符本、153、492 万元人民币

新美互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85,075,008.67	67,632,361.24
负债总额	15,729,272.22	15,567,865.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345,736.45	52,064,496.18
营业总收入	15,339,868.27	12,597,941.75
营业利润	-17,060,103.71	-17,085,256.47
利润总额	-15,897,974.66	-17,085,106.47
净利润	-15,897,974.66	-17,085,106.47
2 经营售汇		

3.经营情况 新美互通是目前国内领先移动互联网公司,致力于为 Android、iPhone 等新一代智能手机、PAD、Smart TV 的用户提供安全、便捷、智能的互动分享平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领域技术和产品创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其主要产品 Kita Keyboard 是全球领先的新一代移动输入法。已通过提供丰富的个性皮肤、学体、按键声音及表情成为最佳个性化内容表达工具,已实现高的词库。管辖更正、滑动场、李产品功能无分解决用户传统输入需求。Kita Keyboard 排有世界领先的精行输入方案和高阶间库方案。支持每日10亿次以上访问的数据中心、基于英文引擎开发。更符合海外用户的习惯,成为海外最受欢迎的手机场、今产品均亿次以上访问的数据中心、基于英文引擎开发。更符合海外用户的习惯,成为海外最受欢迎的手机场、从几日前用户的平均日使用时长超过 50 分钟,平均日启动次数超过 60 次,次日留存在70%以上。并且在6个国家的效率(应用)转单中名列前上。新美互通由日营收平均在5 万美金左右,并保持高速增长状态。具有巨大的用户价值和变现潜力。
4、标的公司上轮投资以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2015 年7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与新美互通原股东先后签署《投资协议》和《存无协议》》以6000 万元对价取得新美互通者 41912%股次、新美互通现有股东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新美互通来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以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为公司按股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新美互通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为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朱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和益的安排的情况。

即情况。 三、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本轮投资的情况 根据新美互通主要产品 kika 当前月活跃用户数,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和平均每月活跃用户价值以及 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在海外市场地位、未来发展潜力、海外业务合作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认后,乾坤翰海

本轮投资后目标公司整体估值约为18.18亿元,乾坤翰海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获取目标公司44%股权。 新美互通本轮投资由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猎豹移动)领投,乾坤翰海、深圳国宏兄弟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五星诚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限投,并由投资各方根据上述定价依据确定标 6公司出债 切的组。 则、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美互通科技有 根公司、朱晔等。

(1)、协议主体: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美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朱晔等。
2. 投资金额、整坤翰海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 76,746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标的公司 4.94的股权。
3. 进分条款。
投资协议进分条款。各方应当适当地、全面地履行本投资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进约方就因其进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生效日期,本投资协议自乾坤翰海股东天神娱乐依法以董事会决议和/或股东大会决议(如需)通过本投资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本年年初至公告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朱晔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大规和事项公司,以为代表的人员,在大规和事项公司,以为代表的人员,在大规和事项公司,从市场公司的影响。
1. 乾坤翰海投资新美互通以后,将继续加强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专注于移动互联网领域技术和产品的新、致力于为用于提供、进的产品和服务、新美互通拥有全球领先的新一代移动输入法一Kika Keyboard,并且常年积累用户直接的输入行为数据。此次投资、将提升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产品研发实力及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并且在未来的以用户为导向,以数据为手段的移动互联网资单中,提前布局用户大数据,具有重要的品编投资额义。
2. 乾坤翰海本次投资、继续推动了公司业务从游戏研发向互联网平台产品的成功延伸。一方面用户大数据,具有重要的品编投资额义。

作。3、新美互通是一家专注于做海外输入法和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满足,公众认为。 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在海外业务方面的布局,并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有利于据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新美互通的海外业务也能够同公司已有的海外业务产生合作和共赢,有利于双方共同的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人,独立董事的事前几可深地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就中输海向新美互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以为乾坤输海向新美互通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以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认为乾坤输海向新美互通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以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执为:投资新美互通,有引入公司未来的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省战的情况。 本处投资方式公平,合果,重争会在审议本以来时,关键章事回避差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生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新美互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新美互通目前仍亏损,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未来的退出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公司关注投 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天神娱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天神娱乐主营业务不 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 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则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好公共为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